

SC-4/34: 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SC-2/15 号决定、《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RC-3/8 号决定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VIII/8 号决定。这些缔约方大会通过这些决定设立了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特设联合工作组, 并授权其编写关于加强这三大《公约》之间在行政和方案方面开展合作与协调的联合建议,

铭记 这三大《公约》各自的法律自主权,

认识到 《斯德哥尔摩公约》范围广泛,

欢迎 各缔约方目前为确保全方位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做出的承诺,

期待 通过进一步加强三大《公约》之间的合作, 就各项管理问题出现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 SS.VII/1 号决定、关于联合国环境活动体制框架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及呼吁减少环境问题上分歧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认识到 这三大《公约》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并认识到加强这三大《公约》之间协调和合作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深信 为加强协调与合作而采取的行动应着眼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加强这三大《公约》的实施, 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 提高向缔约方提供支持的效率, 以便减少其行政负担, 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注意到 由各缔约方推动的加强合作与协调的进程应考虑全球关注的问题, 并应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需要,

确信 体制结构应由这类结构建立以前明确的职能予以界定,

欢迎 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建议,

1. *注意到*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关于采用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特设联合工作组建议的决定;

2. *通过* 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建议, 并因此:

一、实地的组织问题

A. 国家一级的协调

1. 请各缔约方视必要建立或加强国家进程或机制，以协调：

(a) 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活动，尤其是三大公约的协调中心和指定的国家管理机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活动，并酌情执行其它相关政策框架的活动；

(b) 筹备《公约》会议；

2. 邀请各缔约方，各缔约方通过下文第 4 段第二部分提及的联合信息服务处，提供这种协调机制的模式和各国良好协调做法的范例；

3. 建议各缔约方在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执行三大公约时，确保相关部门、政府各部或方案之间尤其就以下方面在国家一级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

(a)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有害或不利影响；

(b) 预防事故和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反应；

(c) 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及贸易；

(d) 信息的产生和获取；

(e) 技术转让和技能转让；

(f) 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历届会议及这三大公约的其它机构的会议拟定国家立场；

(g) 发展合作；

4.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诸如化学品无害管理政府间组织的成员组织这类政府间机构和区域中心进行合作，在传播良好做法以及于必要时在上一分段提及的领域审议指导和培训事项方面进行协作；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清洁生产中心协助国家执行这三大公约；

B. 实地的方案合作

6. 邀请各缔约方尽量促进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合作活动；

7.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多边环境协议和其它国际机构一起努力，发展在可持续发展、贸易、海关（例如通过绿色海关倡议）、运输、公共卫生、劳力、环境、农业和工业等共同关注的领域支持这三大公约的实施的实地方案合作；

8.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这种合作纳入它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9. *建议* 各缔约方在其国家发展计划及战略中纳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措施，以确保在确定其国家优先重点方面连贯一致，促进捐助方按照《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并针对国家和区域需要提供援助；

10. *请* 这三大公约的秘书处在《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框架内，并考虑到《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开始联合协作，促进在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有效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及其工作方案；

11. *鼓励* 缔约方为协调一致的国家实施工作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12. *鼓励* 缔约方促进双边与多边捐助方之间的协调，确保在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方面向缔约方提供连贯一致且不重复的援助；

13.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在制定其各自的工作方案方面就跨领域问题，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促进方案合作，并就此向这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报告；

C. 协调利用各区域办事处和中心

14. *认识到*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在支持缔约方方面的作用；

15. *邀请* 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充分和协调地利用各区域中心，加强所有三大公约下提供区域技术援助，促进连贯一致的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同时铭记其它多边环境协议和机构的现有及正在开展的工作。这项工作应为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促进化学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的无害管理及危险废物的无害管理；

16. *建议* 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现有区域中心中挑选少数区域“联络中心”，负责促进这些区域涉及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协调活动。将按照区域协议并根据各自公约的有关程序规定指定这些联络中心。这些联络中心应：

(a) 确保区域中心按照确定的优先重点开展工作，并作为需要援助或在一个区域内哪一中心可以为某一特定目的提供援助方面需要指导的国家的一个切入点；

(b) 加强各区域中心，使其能够作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执行机制采取一种更加协同的办法；

(c) 发挥特殊作用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综述其活动和成果，使其作为加强公约实际执行方面所吸取教训的例子；

17.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启动关于协调利用区域中心的试点项目，这些项目应由区域中心执行并借鉴所吸取的教训；

18.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以及各区域中心就其能力和工作方案交流信息；

19.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规定内）、其它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和文书、区域中心的所在国以及捐助界其它各方为区域中心开展旨在支持这三大公约实施的合作与协调项目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

二、技术问题

A. 国家报告

1. 请《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为以下方面拟定建议，供各自的缔约方大会审议：

(a) 在两项公约的缔约方应提交缔约方报告的年份同步提交这两项公约的缔约方报告；

(b) 开展联合能力建设活动，协助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协调收集和管理数据及信息，包括质量控制，使它们能够履行其报告义务；

(c) 精简其各自的报告格式和程序，以减轻报告负担，同时顾及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的其它机构的相关活动；

B. 履约/不履约机制

2.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一旦建立所有三大公约的履约/不履约机制，拟定探索加强已商定机制之间协调的可能性的建议，供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以促进履约，例如通过为各委员会提供联合秘书处支持、三个委员会的主席相互参加各委员会的会议或鼓励指定拥有其它履约机制经验的人作为这些委员会的成员而促进履约；

3.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就三大公约内已建立或正在谈判的履约/不履约机制的运作或建立所取得的进展交流信息；

C. 关于技术和科学问题的合作

4.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通过相互之间、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及与其它相关政府间机构共享有关三大公约内已制定的程序和正在讨论的化学品的信息，促进三大公约的技术和科学机构之间信息的交流；

5.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就涉及三大公约中一项以上公约的技术问题保持或建立合作，酌情吸收这三大公约以外的其它机构参加；

三、信息管理和公众认识问题

A. 联合外联和公众认识

1.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三大公约之间制定一个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的共同办法；

2. 还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充分利用和发展现有信息及外联机制和工具；

B. 关于健康和环境影响的信息交流/信息交换所机制

3. 邀请缔约方考虑在国家一级并酌情在区域一级建立共同网站及文献中心，其中包含关于与这三大公约相关的人类健康和环境影响的现有信息；

4.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开发关于健康和环境影响的信息交流系统，包括信息交换所，以便这些系统为所有三大公约服务；

C. 对其它进程的联合投入

5.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可在可行时联合行动，参加其它相关进程并联合向其它机构、组织和进程提供信息；

四、行政问题

1. 建议通过这些更加有效的行政安排可能节约的经费用于支持这三大公约的执行；

A. 联合管理职能

2.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为联合服务和联合活动建立包括《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在内的联合管理，例如通过一种轮流管理体制或向某一公约委派个人联合服务；

3.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探索和评估建立《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协调或一个联合负责人的可行性及所涉费用，供下文第五部分第3段中提及的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审议；

B. 资源调集

4.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规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职能时，通过三大公约的执行秘书在日内瓦秘书处内临时建立一个联合资源调集处。该处在通过单独行动可实现的措施之外支持公约的实施：

- (a) 通过制定一项短期、中期和长期联合资源调集战略加强资源调集；
- (b) 避免向捐助者提出竞争和不协调的资源需求；
- (c) 确定协调努力的优先顺序，探索包括为国家实施在内的新的创新和充足的资金来源；
- (d) 为对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采取生命周期方法促进资源调集；
- (e) 为通过区域中心执行的方案调动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
- (f) 就各国在国家一级如何筹集资金和更好地获得国际及双边资金制定

联合战略备选方案；

- (g) 在为国家实施工作筹集资源方面促进经验交流；
- (h) 利用其它机构开发的现有技术、指导和案例研究；

5. *决定* 关于上述联合处的最后决定应在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上作出；

6. *鼓励* 各缔约方的代表为执行《公约》支持每一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就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的融资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它有关国际金融机构/文书发出连贯一致和协调的信息；

C. 财务管理和审计职能

7.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规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职能时，通过三大公约的执行秘书在日内瓦秘书处内临时建立一个联合财务和行政支持处，同时顾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的有关支持服务；

8.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规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职能时，为三大公约秘书处的账目联合审计拟定一项建议；

D. 联合服务

9.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粮食及农业组织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工作提供的支持，并鼓励继续提供这种支持；

10.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规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职能时，除上文第四部分第 4 段和第 7 段分别提及的联合资源调集处及联合财务和行政支持处外，通过这三大公约的执行秘书为提高服务提供的水平和效率在日内瓦秘书处内临时建立：

- (a) 一个联合法律处；
- (b) 一个联合信息技术处；
- (c) 一个联合信息处；

11. *决定* 对于上一段提及的关于各联合处的最后决定，应在下文第五部分第 3 段提及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上作出；

12.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下文第五部分第 3 段提及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以前提供建立上文第四部分第 10 段提及的各联合处的费用和所涉组织事项的进一步信息；

五、决策

A. 协调会议

1. 决定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应以协调的方式举行，并请这三大公约的执行秘书以促进这种协调的方式安排这些会议；

2. 请 执行秘书酌情安排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联合会议；

B.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

3. 决定 同时召开《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协调组织这些会议。这些同时举行的会议旨在对加强这三大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进程给予高度的政治支持，缔约方大会将审议：

(a) 关于联合活动的决定；

(b) 关于联合管理职能的决定；

(c) 关于临时建立联合处的最后决定；

(d) 关于这三大公约预算周期同步的决定；

(e) 关于对三大公约秘书处的账目进行联合审计的决定；

(f) 关于加强这三大公约之间协调和合作进程工作的审查机制及后续行动的决定；

(g) 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这三大公约秘书处收到的关于本决定导致的任何其它活动或拟议的联合机构的报告或信息；

4.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为上一段中提及的特别会议拟定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

(a) 三大公约各联合处的员额配置和供资的共同安排，包括共用职位的供资；

(b) 尽快使三大公约的预算周期同步，以促进协调的活动和联合服务，同时铭记对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促进审计的影响；

5. 邀请 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供资金，支持上文第五部分第 3 段提及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

6.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秘书为上文第五部分第 3 段提及的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筹资拟定建议，以期《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作出决定；

C. 审查安排

7. 决定 对依据本决定通过安排进行审查的机制和时间表应由《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上文第五部分第 3 段提及的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上确定；

8. 请 缔约方、秘书处和其它机构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执行本决定所必要的行动。
